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0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通过深交所系统采用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26.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00.00 万元，扣除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164.50 万元后，中信建投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划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357950100100127840)人民币 33,235.50 万元，另扣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903.05 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3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201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1]2336 号《验资报告》。

#####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入 27,089.13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2,360.28 万元(含利息)购买土地使用权。

##### 3. 报告期内使用情况

###### (1)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15.97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 28,005.1 万元。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 5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账号：357950100100127840)，剩余 2500 万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前归

还。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11号《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少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沈少鸿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767,356.2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757,885.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09,470.65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4年3月2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4]0540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32号批复，核准公司向兴源控股及钟伟尧等11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83.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355,656.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44,326.5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5年1月15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0046号《验资报告》。

### 2. 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上述两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本公司均已支付完毕。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2011年1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和2011年1月2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2011年10月10日，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两个专项账户，其中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存款账户为：357950100100127840；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存款账户为：71010122001040892，该户为募集资金(超募)专项账户(已于2013年1月注销)。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57950100100127840	募集资金专户	1,948,622.78 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疏浚95.0893%股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瓶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196595207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瓶窑支行	35196595207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 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水美100%股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瓶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136791468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瓶窑支行	40136791468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本公司2011年11月2日，本公司及中信建投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瓶窑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购买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5.0893%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瓶窑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购买浙江水美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其他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原定为 2013 年 12 月，调整到 2015 年 12 月。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25.6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3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915.97	28,005.1	93.35	2015-12-31	169.85 [注]	[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购买土地使用权	否	2,360.28	2,360.28		2,360.28	100.00	-	-	-	-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浙江疏浚)	否	5,200.95	5,200.95		5,200.95	100.00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水美)	否	1,464.43	1,464.43	1,464.43	1,464.43	100				
合 计	—	39,025.66	39,025.66	2,380.4	37,030.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23,324,500.00 元,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332.45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3,140.74 万元, 2011 年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2 月 22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3 年 7 月 24 日, 公司已将 7,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账号: 357950100100127840)。2013 年 8 月 23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4 年 2 月 17 日, 公司已将剩余 7000 万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账号: 357950100100127840)。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4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已将 6,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账号: 357950100100127840)。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2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止 2015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已将 3,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余杭支行(账号: 357950100100127840);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2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500 万, 剩余 2500 万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前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注] 募投项目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募投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开始联合厂房桩基工程施工, 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办公楼、科研楼桩基工程施工, 于 2012 年 6 月开始部分试生产, 目前已有一定比例的产能释放, 报告期实现效益 169.85 万元。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 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